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新能源汽車新增註冊資本**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資產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18,508萬元的代價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2,360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能源汽車股份權益總額的7.8106%，最終的持股比例需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新能源汽車37.50%的股本權益，新能源汽車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能源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以及在新能源汽車任職的本公司董事王京女士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資產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18,508萬元的代價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2,360萬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新能源汽車股份權益總額的7.8106%，最終的持股比例需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增資方－新能源汽車

認購方－本公司

簽署日期： 2017年7月20日

認購標的： 本公司以資產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18,508萬元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2,360萬股股份。

代價：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18,508萬元，乃參考新能源汽車的資產評估價格確定。

付款方式：所有前提條件均已滿足後，新能源汽車應當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進行本交易的交割，並向本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車內部決策機構的批准文件。本公司應在收到批准文件及該書面通知之日起的三(3)個工作日內，以本身名義以電匯方式向新能源汽車指定賬戶足額支付現金增資價款，並在收到批准文件及該書面通知之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

### 三、代價釐定基準

認購代價為人民幣118,508萬元，乃由雙方依據天健興業於2016年12月10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9月30日。新能源汽車的評估價格（新能源汽車的最終評估價格以北京國資委的核准為準）為依據並經協商確定，增資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元。

### 四、增資前後新能源汽車股權架構

在增資前，新能源汽車的股東為北汽集團、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其中本公司持有2.08億股，持股比例為6.50%。

有關增資後的股權結構須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各方磋商以及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能落實，而各方最終的持股比例將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根據現有增資方案，本公司預計在增資後將持有新能源汽車43,160萬股股份，持股比例約為7.8106%。北汽集團、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認購股數和最終的持股比例仍有待彼等各自相關審批及磋商情況而定。

### 五、新能源汽車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新能源汽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年度<br>(人民幣萬元) |                |                            |
|--------------|-----------------------|----------------|----------------------------|
|              | 2015年<br>(經審計)        | 2016年<br>(經審計) | 2017年<br>(1月至5月)<br>(未經審計) |
|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 (19,389.01)           | 18,368.98      | 700.09                     |
|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 (19,402.13)           | 18,359.90      | (2,537.53)                 |
| 淨資產          | 176,734.52            | 502,294.42     | 499,756.89                 |

## 六、交易理由和裨益

為適應業務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4月進行了改制後的首輪融資。首輪融資以來，新能源汽車在生產製造體系、質量體系、產業鏈體系建設、營銷服務體系、研發體系建設方面取得了快速發展，並在全價值鏈業務體系及新能源汽車生態體系建設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隨著新能源政策紅利的釋放，各大傳統汽車企業紛紛大力開展新能源汽車業務，互聯網行業、產業鏈上游的很多非汽車企業也相繼涉足新能源汽車領域，競爭日益激烈。新能源汽車必須快速提升各方面綜合實力，才可能在激烈的競爭中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車計劃啓動第二輪融資，繼續加大「三電」核心技術和零部件的研發和投資，加大產品研發投資，持續構建在產品、技術、製造、核心零部件等全價值鏈核心業務的競爭能力，夯實競爭優勢，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新能源汽車是國內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領軍企業之一，目前處於高速成長階段，擁有較廣闊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參與本次增資，未來可通過分享新能源汽車的經營成果和投資收益，提升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44.98%，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汽集團持有新能源汽車37.50%的股本權益，新能源汽車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能源汽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的新增註冊資本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按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本交易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八、董事確認

在北汽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徐和誼先生、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以及在新能源汽車任職的本公司董事王京女士被認為在本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本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本交易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本交易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本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本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i)本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九、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了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和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cầu。

### 北汽集團

北汽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 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汽車的主要業務包括：裝配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具體包括動力模塊電機系統裝配、動力模塊電池系統裝配以及動力模塊電控系統裝配）；生產電動乘用車；銷售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汽車、新能源汽車遠程監控設備、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系統零部件；籌備新能源汽車整車、混合動力汽車的生產項目。

##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汽集團」  | 指 |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
| 「北京國資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新能源汽車於2017年7月20日簽署關於本公司認購新能源汽車經擴大註冊資本後約7.8106%（最終持股比例需要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的協議   |
| 「增資」   | 指 | 本公司以人民幣118,508萬元增資價款、每股人民幣5.3元的價格（最終評估價值以北京國資委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為準）認購新能源汽車增發的22,360萬股股份，約佔增資完成後新能源汽車經擴大註冊資本的7.8106%，最終持股比例需要經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以工商變更登記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認購新能源汽車22,360萬股股份的金額為人民幣118,508萬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天健興業」 | 指 |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所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本交易」    | 指 | 本公司及新能源汽車根據增資協議所進行的交易  |
| 「資產評估報告」 | 指 | 天健興業於2016年12月10日出具的《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增資擴股項目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16)第1285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誼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及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以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